

大荔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策划 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山水办发〔2025〕3号）文件要求，结合《大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实际情况，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策划包装工作，主要对大荔县生态环境进行现场调查，分析识别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问题，计划完成7个“山水工程”项目策划申报任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60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0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
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三）服务效率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40%，履约验收合格后付 60%。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